

从前台服务到网站编辑样样工作均被认可  
入职一年半后竟因“不适合”工作被辞退

# 公司无故辞退网站编辑被判赔偿

工会：以“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为由辞退员工构成违法解除

□本报记者 王香阁

入职一年半没收到过任何投诉，工作业绩一直很好的网站编辑陈妙悦，在续签劳动合同、调岗加薪后，却突然被焯燮文化传播公司以“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为由辞退了。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了解到，经过工会法律援助帮助维权，目前陈妙悦已获得单位支付的1万元赔偿款。

为陈妙悦提供法援的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鲁晶晶表示，用人单位以“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为由辞退员工，有悖法律规定，所以要支付相应的赔偿。

【案件事实】  
入职工作一年半  
突然遭遇口头辞退

“2014年‘五一’节后，我在网上看到焯燮文化传播公司的招聘启示便发去了简历。经过面试后被聘用，同年5月19日正式入职。”陈妙悦介绍，她上班不久，公司就与其签订了一年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岗位为前台服务员，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为2600元。

28岁的陈妙悦是河北人，来北京打工好几年了，这是她第一次遇到能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她觉得有了劳动合同就有了保障，所以，工作起来很努力。一个月后，公司通知她试用期考核合格，她成了公司正式员工，月薪增至3000元。

2015年5月底劳动合同期满时，人事部刘主任找陈妙悦谈话：“入职以来你表现不错，没有一项投诉记录，鉴于你工作努力认真，公司打算与你续签一年劳动合同，并把你调到网络部做网站编辑，你觉得怎么样？”

在陈妙悦的眼里，网站编辑是比前台服务员高出好几个档次的岗位，是真正的白领。从农村出来的她一个劲地点头表示同意，当即续签了劳动合同。看到合同上约定的工资升至4000元，

她更是说不出的高兴。

虽然是新岗位，但她以前也了解一些网站编辑的职责，加上她好学上进，所以上手很快。不久，她就能独立工作了。

做网站编辑常常需要加班，有时甚至需要通宵编发稿件、做视频，可她从未抱怨过。

2015年12月21日一早，陈妙悦刚到公司打完卡，网络部赵经理口头通知她已被辞退。

只说“不适合”就要赶人走  
仲裁认为不合法

“当时我不敢相信，以为听错了，又问了一遍，对方说单位跟我解除了劳动关系。我问为什么，他说公司认为我‘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并承诺多给我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

无奈，我只好当日进行了工作交接，从次日起开始停止工作。后来，公司向我支付工资至2015年12月31日，承诺多给的一个月工资只给了9天的，我与公司协商此事时，他们说从2015年12月1日起的工资，都是给我的补偿。”陈妙悦说。

把自己正常出勤的工资也当成补偿，陈妙悦觉得公司的做法不合理，于是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1万元。

随后，她又到北京市总工会

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其符合受援条件，法服中心指派本中心的工作人员鲁晶晶代理此案。

不久，仲裁委作出裁决：焯燮文化传播公司向陈妙悦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万元。

【工会说法】  
不适合工作须有证据  
无故辞人须依法赔偿

从裁决结果来看，仲裁委支持了陈妙悦的全部请求事项。为此，记者采访了为她提供法律援助的鲁晶晶。

鲁晶晶告诉记者，接到案件委托后，她与陈妙悦进行了接案谈话，帮助她收集了一些证据，加上之前掌握的劳动合同、员工考勤刷卡记录、员工保密协议等，经过开庭审理，对焯燮文化传播公司以陈妙悦“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为由，口头将其辞退，并支付9天工资作为补偿的事实，仲裁委予以采信。

对于公司以陈妙悦“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为由将其辞退，鲁晶晶表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即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6种情形来进行，否则就构成违法解除，进而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8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87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仲裁委认为焯燮文化传播公司辞退陈妙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二倍赔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的规定，陈妙悦可得两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因单位构成违法解除，所以要支付二倍赔偿即4个月工资，算起来共有12000余元。但陈妙悦在申请仲裁时只要求单位支付1万元赔偿金，该数额未超出赔偿标准，所以最终其请求得到了仲裁委的支持。

为此，鲁晶晶提醒用人单位，企业要发展壮大必须依法用工，尊重关爱职工。同时，广大职工朋友遇到合法权益被侵害时，不要着急上火，可及时向工会组织申请法律援助。

## 女工孕期也应守纪 严重违规可予辞退

编辑同志：

我公司仓库保管员邱某，自从四个月前被确认怀孕后，便经常擅自迟到、早退，从而给公司货物的入库和出库造成很大影响。近日，邱某甚至未经请假，连续四天没有上班。无奈之下，公司只好经过全体职工协商讨论通过并已公示过的《员工管理规定》，以邱某属于严重违纪、经多次口头严重警告屡教不改为由，决定将其解聘。可邱某却一再抗辩，理由是虽然其有迟到、早退乃至旷工的事实，但孕期内女工受特殊劳动保护，她有“护身符”作担保，公司不管基于什么原因、什么理由、什么目的，均无权依据《员工管理规定》对其作出解聘决定。

请问：邱某的说法对吗？

读者：刘婷娟

刘婷娟：

邱某的说法是错误的。事实上，怀孕并非其可以胡来的“护身符”，公司同样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与她的劳动合同。

一方面，邱某应当受到《员工管理规定》约束。《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正因为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经过全体职工协商讨论，还进行过公示，决定它对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其中当然包括了邱某。

另一方面，怀孕并不意味着女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解聘。虽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也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但这些法规强调的仅仅是用人单位不得以怀孕、生育、哺乳等为由解聘女工，并等于用人单位不得通过适用其它合法理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

这就是说，只要用人单位有其他正当理由，照样可以行使解除权。如《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就明确指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您反映的情况是邱某经常擅自迟到、早退，甚至未经请示连续四天旷工，且在公司多次口头严重警告的情况下拒不改正，客观上也给公司货物的入库和出库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可以将其解聘。

(颜东岳)

## 房屋质量不合格致漏雨 开发商应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今年刚买房成家的刘先生近日向记者诉苦：“相比没有房子的北漂一族，我算是混得不错了，赶在年初买了房、结了婚。可有啥得跟啥生气！”因为，他的新房在暴雨频发的夏季不断漏水，咋修都修不好。

刘先生看中的这套房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买前，他就跟开发商说，该房将来作婚房用，要确保工期质量。去年8月，开发商说，因其自身经营和结算因素，欲在小区未完全成型的情况下提前交房。刘先生表示理解，同意提前半年收房。

收房后，刘先生赶紧请人设计装修，用了3个月时间装修完成，2016年元旦乔迁新居。可是，出乎刘先生态料的是，今年夏季接连出现暴雨天气，造成其墙体大面积渗水。屋里的墙纸、

窗套、地板被水浸泡后，受到不同程度损坏，他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物业公司只是简单地涂层沥青就算处理了。由于没有彻底维修墙面漏水问题，此后，刘先生家每逢下雨，外边天下，屋里小下，外边雨停了，他家屋里还在渗水。“好多东西都潮坏了，却不知道找谁来解决这个问题。”刘先生说。

就刘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采访了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葛磊律师。葛磊律师认为，此类问题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其中的争议是如何处理房屋质量不合格及其所导致财产损失等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可以将房屋的质量问题归纳为以下三种情况：（一）房屋主

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所谓“不合格”，是指房屋未能通过验收或经核验被认定为不符合质量要求，如：地基、承重墙等，这些部位如出现结构性迸裂、倾斜、坍塌等，应当视为主体结构存在问题。（二）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质量问题。这是指由于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买受人享用房屋的正常使用功能和用途的情形。如不能正常供水供电等。（三）其他质量问题。如房屋渗水、地面空鼓、墙皮脱落等。

本案中，刘先生房屋的漏水问题若不是因为其装修不当等原因产生的，则属于商品房的质量问题，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13条的规定：“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

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若无法修复，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案中刘先生的房屋尚在保修期间，开发商的楼盘存有质量问题，在暴雨后对刘先生的房屋及财产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维修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刘先生的漏水后，物业对房屋仅仅做了简单的维修，没有从根本上修复房屋的质量问题，因而又导致在下次下雨过程中，因房屋漏水给刘先生的财产造成进一步的损害，这属于房屋出卖人没有尽到积极修复义务的情形，刘先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开发商一方承担。